呼和浩特市“人才飞地”备案申请表

飞地名称：

建立单位（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归口管理单位：

填报日期：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制**

**（二O二二版）**

呼和浩特市“人才飞地”备案指南

一、备案对象

申报呼和浩特市“人才飞地”项目的区内外企业，应先进行呼和浩特市“人才飞地”备案。

二、备案材料

1.建立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呼和浩特市“人才飞地”备案申请表》。

3.“人才飞地”办公和科研场所证明材料。

4.“人才飞地”的资金、设备投入证明材料。

5.“人才飞地”孵化或研发的与我市产业发展直接关联的成果和项目证明材料（如孵化项目资料、科研项目立项资料、有效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证书、代表性论著等）。

三、备案程序

（一）申请备案的单位登录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进行用户注册，归口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生成单位管理账号；已在平台注册单位可直接登录。

（二）填写《呼和浩特市“人才飞地”备案申请表》，并扫描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单位对填报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审核后，提交至归口管理单位。

（三）归口管理单位对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内容不完整、不真实的，请申请单位补正。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提交至市科技局。

（四）市科技局按照“即申请即审核”的原则，及时进行审核备案。对备案的“人才飞地”赋予备案登记编号，统一管理。备案有效期为5年，备案期满后可再次通过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五）“人才飞地”如发生情况变化，请及时通过备案系统对填报信息和材料进行更新完善或提出注销。

（六）归口管理单位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旗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高新区、和林格尔新区等科技管理部门，市直属企业、区外企业可直接报送呼市科技局。

呼和浩特市“人才飞地”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人才飞地名称 |  |
| 人飞地地址 |  |
| 建立单位名称 |  |
| 建立单位性质 | □区内企业 □区外企业 |
| 人才飞地建立时间 |  | 人才飞地申请备案时间 |  |
| 飞地面积（㎡） |  | 工作人员数 |  |
| 人才飞地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运营机制建设情况（主要包括人才飞地建设的目的、定位和发展方向，机构设置、人员构成、管理制度、孵化服务机制等。） |  |
| 业务开展情况 |  |
| 未来发展思路和措施 |  |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根据有关通知和指南要求，在认真阅读理解呼和浩特市科技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本人）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隐瞒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不上报，不处理；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四）虚构、伪造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材料。

（五）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项目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